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86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訴訟代理人　張世杰
被　　告　萬竑企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張家華
被　　告　蔡明貴
被　　告　國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仕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1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二項、事實及理由欄二㈨、㈩、三㈡、四㈠及附表㈢發票人欄中關於「國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國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饒金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柏樺